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937661	
承诺主体名称	李云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

形除外)；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3、申报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limz@gzzike.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

印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本次回购事项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木子

联系电话：020-8234139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706 房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